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	002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戈宇	张夏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电话	0760-87885678	0760-87885678	
电子信箱	dsh@zs.jr.com	dsh@zs.j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1,109,292.28	4,685,080,565.59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582,558.19	84,490,174.46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96,320.20	73,693,887.58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627,634.18	773,446,258.06	-14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6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72,387,936.40	9,558,230,628.56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4,061,736.88	5,472,277,969.92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9%	377,195,570		不适用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48%	266,504,789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3%	45,884,142		不适用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8%	12,696,700		不适用	
岳勇	境内自然人	0.79%	10,325,241	7,633,930	不适用	
邓颖忠	境内自然人	0.52%	6,752,811	5,064,608	不适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 2 号	其他	0.48%	6,224,600		不适用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123,636		不适用	
邓冠彪	境内自然人	0.29%	3,718,105	2,788,579	不适用	
#陈锐强	境内自然人	0.28%	3,667,6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邓颖忠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本公司董事；邓冠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除以上情形，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120,60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4 股，合计持有 6,123,636 股。 2、股东陈锐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43,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4,100 股，合计持有 3,667,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阅读。